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施詠傑

相 對 人 明益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勞簡字第5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5號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0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3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98元（ $553 \times 90 / 100 = 497.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